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非独立董事焦显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非独立董事焦召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02)》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03)》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4)》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05)》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0	42,434.81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48,434.8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变更注册资本,并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封面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正文标题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正文标题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 】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将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于2023年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在关联董事李媛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发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详见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于2023年3月6日向公司发出《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拟出资人民币1.49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东方资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资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

本次交易在关联董事李媛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3。

2、东方资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东方资管持有公司60,212,8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3%,是公司的关联方。

3、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东方资管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投资和处置。

最近一年,东方资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579,349
负债合计	104,83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1,353
少数股东权益	4,293,597
净资产	15,744,9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688,213
营业利润	996,609
利润总额	982,380
净利润	846,653

注:东方资管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24元/股,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即不低于6.29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已收到东方资管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双方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目的,关联股东东方资管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东方资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申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东方资管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方资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申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7日进行了披露。现就被担保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锐”)

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资本212,8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世威;经营范围为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发、制造、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